

- 二、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查本案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放流管導致嚴重污染地下水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經市長核准，經該府都市發展局專案授權大肚區公所核發接用水許可在案，經公所確認申請案（含申請人姓名、申請建物地址）為上開範圍內之居民用戶後，分案（按門牌號）依「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應檢附「申請書、切結書、身分證明、房屋稅籍證明」等資料審核並核發接用水許可。
- 三、有關中科補助裝設自來水管線陸續完成，惟居民無法拿出接水證明致無法裝設水表一節，本案如非屬前開專案核准範圍內之居民用戶，應依「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審核後核發接用水許可。如屬前開專案核准範圍內之居民用戶，可依上開辦法第 5 條規定應檢附「申請書、切結書、身分證明、房屋稅籍證明」等資料審核後核發接用水許可。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本年 1 月 2 日電洽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農建課表示，執行成效良好，目前依專案範圍內申請核准接用水證明，約 9 成多已完成核發作業，僅 1 戶因有營業事實而無法核發接用水證明；另個案申請部分民眾因相關證明資料不全、有供營業用（如工廠、店舖等）、有土地惟無建築物及無編釘門牌……等情事，而無法核發接用水證明，亦授權該公所，針對個案研議處理方式。至有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評估裝設自來水與房屋安全結構並無直接關聯性，為簡政便民，研擬修法一節，本案前經該府 101 年 2 月 24 日令發布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 5 條在案，其他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者，得免附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盤審慎檢討『廣電三法』，提出周延的反媒體壟斷專法，防範媒體壟斷，並應衡量數位匯流媒體結構與特性，進行通盤整體思考，避免倉促修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8）

林委員就「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盤審慎檢討『廣電三法』，提出周延的反媒體壟斷專法，防範媒體壟斷，並應衡量數位匯流媒體結構與特性，進行通盤整體思考，避免倉促修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現正加速研商「媒體所有權暨跨媒體所有權管制」專法，研蒐世界先進國家有關媒體集中度管制之模式及作法，審慎研議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之規管方式及立法方向，訂定可操作之規範機制及賦予適當之執法工具，並全力配合 大院決議，將草案儘速送請審議。
- 二、目前具體之修法議題包括：納入水平及垂直之（跨）媒體所有權併購議題，考量各媒體事業之企業集團化現象及其跨越不同媒體種類的整合情形，參照外國經驗推估單一媒體或媒體企業

集團對意見自由多元的潛在影響力等，藉以確保媒體提供多元資訊，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有助益公眾意見形成及公共事務監督，以維持民主社會正常發展，將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所可能造成弊害降至最低。

- 三、另有關數位匯流時代的媒體監理規範，本院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於 101 年 5 月公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將法規架構調整期程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目標，廣電與電信產業分別修法，以層級管制架構的概念，因應各產業的實務需求進行法制調整作業，通傳會已完成第 1 階段修法作業，將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兩公約及黨政軍退出媒體修正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第 2 階段目標，於民國 103 年 6 月前完成廣電三法及電信法草案（或匯流形式規範架構），將朝向水平結構法制調整作業，以因應科技匯流，並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教，應設法補救「技職教育」日漸消失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7）

陳委員根德針對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教，應設法補救「技職教育」日漸消失的問題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技專校院升格改制，係為配合各階段產業發展，提供經濟發展所需之人力，尤其民國 80 年代後產業升級後，所需人力已非傳統職業及專科學校所能培育，本部爰推動技專校院改制及改名政策，提供推動產業升級人力，以因應國家經濟政策之發展，培育更優質之各階層產業人才需求。
- 二、所提有關技職校院師資未具業界實務經驗、高職學生以升學為導向、技職教育學術化、技職教育定位不明及學用落差等問題，本部業推動相關改進措施如下：大專系所增設調整辦理審查作業時，邀請經建會等相關單位參與，提供相關產業之人力供需狀況；推動技專校院工業類等實務課程改善試辦計畫，朝務實致用之課程發展；鼓勵學校進用一定比例之業師，並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強化實習媒介平臺，並要求大專校院依系科特性規劃合理之實習課程時數；邀請業界人士參與評鑑，藉此檢視學校課程、師資方面與業界之互動及發展；持續進行「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掌握流向及對學校之意見回饋；廣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各項產學專班，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並滿足業界缺工需求；持續推動產學合作，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以厚植產業競爭力及提升大專校院競爭優勢。
- 三、此外，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並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於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之基礎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提出「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自 102 年至 106 年實施，從 3 個面向 9 個策略推動：1.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